

农村自建房出事故 工人、包工头、房主如何划分责任

核心
阅读

在乡下自建小院是不少人的梦想,但找包工头和工人施工时,尤其要注意安全。近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农村自建房施工引起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读者信箱

因交通肇事逃逸被定全责 要全额赔偿对方损失吗?

编辑同志:

一天深夜,周某骑电动自行车时,电动自行车前部碰撞到我的无号牌三轮汽车后部,周某受伤住院治疗,其各项损失约20万元。当时,我的三轮车是在机动车道临时停放,而周某是在机动车道上骑电动车且未戴安全帽。但由于事故发生后我离开了现场,故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我负事故全部责任。周某认为因我负事故全责,故应当赔偿其全部损失。请问,交通肇事因逃逸而被认定为全责,就要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吗?

读者 赵新林

赵新林读者: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做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主要证据,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是,由于交通事故认定与民事诉讼中关于侵权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有所区别,而且交通事故责任也不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法院在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会根据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过错程度,并结合案情,综合认定各方的责任。具体些说,侵权人一方被交警部门认定为事故全责方,如果案件审理中侵权人有证据证明被侵权人也存在过错,则可以相应减轻侵权责任;相反,就需要全额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你驾驶机动车三轮车违章停放在机动车道路上,且未设安全警示标识,致周某骑电动车违章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追尾受伤,显然双方均有过错,且各自的不当行为均与损害事实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至于双方的责任比例,则要根据事故发生具体原因、违章行为对发生事故所起的作用大小、双方过错大小以及你在事故发生后有逃离现场行为等因素,综合确定。

律师 潘家永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邱某拟建设三层半房屋,与包工头郭某达成口头协议,由郭某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负责承建该房屋。郭某遂联系汤某,并让其召集大小工人为该工程砌砖,由郭某提供吊机、架板等劳动

用具。

2023年7月5日,汤某在三楼内架板上砌砖时,因疏忽大意从楼内架板上摔至屋墙外地面受伤,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5.21万元。经鉴定,汤某因右膝部

(关节)损伤评定为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郭某向汤某预先支付了3.9万元。因后续赔偿事宜协商无果,汤某将包工头郭某、房主邱某一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类损失20余万元。

法院判决

桂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70条第1款规定,本案中房主邱某与郭某达成口头协议,由郭某自行提供相关工具为其建设一栋三层半高房屋,完成工作任务后向邱某交付工作成果,房主邱某并不进行指示、管理,故邱某与郭某之间构成承揽合同关系。郭某承揽房屋建设的工作任务后,找到原告汤某为该房屋砌砖,汤某主要以提供劳力为工作内容,且接受郭某的指示进行工作,故汤某与郭某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除抢

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建筑法的规定以外,其余建设活动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关资质。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是指两层以下住宅,房主邱某在农村建设三层半高的楼房,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需要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建设。被告郭某系自然人并无相关建设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3条规定,房主邱某将其房屋建设交由被告郭某建设,存在选任过失,应承担选任过错责任。

被告郭某雇佣原告汤某为其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原告汤某在履行劳务的过程中受伤,其与被告郭某之间应根据双方各自过错

承担责任。原告汤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长期从事建筑行业,其对相关风险较为清楚,在工作时应自身安全高度注意,汤某在砌砖的过程中未尽到注意义务,忽视大意导致自己从三楼摔下进而受伤,其本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郭某未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条件,亦存在过错,故法院根据全案证据,认定原告汤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被告郭某承担60%的责任,被告邱某承担10%的责任。

经核算,汤某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3.73万元。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郭某赔偿汤某10.33万元,被告邱某赔偿原告汤某2.37万元。

法官说法

农村自建房屋时,自建房屋房主应审慎对包工主体有无建造资质进行审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对施

工环境安全等尽到相应的监督和提示义务。而包工头和施工人也应强化安保注意义务,并做好安全

措施,就权利、义务及责任等进行书面约定,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

据中国普法